

「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」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擴大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學生，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，新增補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學生，以及家境清寒或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經濟困難學生，未到校期間午餐補助經費，爰本修正草案修正第四點第一項補助條件文字，凡符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以及家境清寒或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經濟困難學生，皆可申請寒暑假期間午餐費補助，並修正第三項補助方式，新增依政府採購法及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，或協調周邊餐飲業者，發給餐券兌換之。